

彰化縣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 研究所
	科系				
	年級班別	年級：			
	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附繳證明文件	☐ 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☐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☐ 無 ☐ 有(請詳填)：
	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 ☐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☐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☐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☐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
承辦人： 學務長： 校長： 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8906227)					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
★ 已提供低或中低收入戶、特境家庭證明者免填本證明。

115學年度第 1 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
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 生活陷於 困難 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 況進行瞭 解，並填 寫 50 字以 上描述)			導師簽章
			承辦人簽章
			學務長簽章
			校長簽章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